

信仰的轉移

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
不臨深淵，不知地之厚



信仰的轉移

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
不臨深淵，不知地之厚





卷頭小語

信仰，是一個人的精神寄託；沒有信仰的人，儘管物質享受如何豐富，但精神上還是空虛的、痛苦的。所以要想充實人生、美化人生，必須要有一個正確的信仰，然後才能發動人生的活力，走向愉快且光明的大道。

在現代人的公評，認為東方人是重於精神文明的，西方人是重於物質文明的。從全世界兩大政治集團來說：物質文明的西方，應該是唯物主義的領域；精神文明的東方，應該是唯心主義的溫床。可是事實上竟適得其反，照大體說來，唯物主義竟不為物質文明的西方人所接受；唯心主義又不為精神文明的東方人所崇尚，這確是

現代人類思想的大矛盾。但我們如要研究這種表裡分歧的原因，無疑的，是由於信仰的混亂，不管是東方人、西方人，在人生的旅途上，都已失卻正確的方向。

憑心說：信仰在沒有經過慎重的考慮與抉擇之前，難免會有自私與盲從的成分，這是人類的一種弱點。但現在是科學昌明的原子時代，在探討真理的大前提之下，我們要打破自私與盲從的弱點，頂天立地做一個服從真理的新人物，同時還要以究竟的、圓滿的真理，為我們追求的目標。

上海大法輪書局曾出版一本《由耶入佛》的小冊子，經搜集作十九篇，與陳海量居士的《知己知彼》，同是引人走入正確信仰的名作。元果法師有志於佛教宣傳工作，曾翻印過一本《向受過現代教育的人介紹佛教》，因各方需要，供不應求，初版送完又印第

二版。所以他對這一類宣傳小冊子發生很大興趣，乃準備翻印《由耶入佛》。在排印之前，他問我有什麼意見，我乃重讀一遍，不揣冒昧地刪掉十篇。因為其中的前三篇是張純一居士所撰，其內容為融和佛耶教理，我認為這種文章宣傳於世，不但不能轉移信仰，反而會為佛教帶來不少麻煩。像本港某山的「基督教叢林」，便是一例。其他七篇似乎都不甚重要，與其徒佔篇幅，不如刪掉，另再加上蘇行三居士的一篇，共計十篇，都是為追求究竟圓滿真理者的現身說法。同時與原編略有出入，所以改名為「信仰的轉移」。這便是本書印行的前因後果。

超塵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於香港

目錄

卷頭小語／釋超塵	1
難造物主／太虛大師	6
我之出耶入佛小史／余豈庸	9
捨耶從佛記／曹伯權	39
我為什麼去耶歸佛／胡復省	57
我之信仰轉移自述／王耐之	70

目錄

從基督教到佛教／夢覺	75
回小向大的因緣／曹培靈	84
我怎樣做一個佛教徒／蘇行三	88
我之入佛因緣／男青譯	99
美耶教牧師宣揚佛法／佛世社譯	106

難造物主

太虛大師

天空中無數之恆星、行星、衛星、遊星，果有造物主以造乎？地球上無數之動物、植物、礦物、氣物，果有造物主以造乎？吾姑置不問，僅就人類以詰之曰：人類之體魄及靈魂，既盡為造物主之所造，何不盡造為聰明正直全善良之人，體力智慧一般平等，皆得圓滿之自由，共享安樂之幸福，但乃或善或惡，或智或愚，或強或弱，而使人類造種種之罪惡，受種種之苦惱耶？人類既盡為上帝之愛子，何以不盡居之以天國，遊之以樂園，而必使人生於罪惡苦惱之地球，逼其受種種磨折，待其恭敬歸向，乃攝歸天國，否則罰入地獄耶？上帝既要人恭敬歸向，乃肯攝歸天國，何以不盡人皆

造成恭敬歸向之心，俾自然恭敬歸向，而必俟人之勸導其恭敬歸向耶？凡是皆深不可解也。

且聞別有所謂魔鬼者，其力能與上帝抗，常反對上帝，人之不恭敬歸向上帝而從魔鬼者，死後必墮入地獄。夫此魔鬼者，是否係上帝所造耶？答曰：非上帝所造。則上帝既有所不能造，其所造者亦必有限，將如百工技藝各造其所能耶？此而可謂之造物主，則人中之百工技藝，又孰不可謂之造物主也？若魔鬼既非上帝所造，必另有一造魔鬼者。魔鬼之力能抗上帝，則造魔鬼者之能力，必較上帝為尤鉅，又安知人類及上帝非皆屬造魔鬼者之所造乎？設謂魔鬼乃自然而然者，不由造成，則何以萬物不能自然而成，而必待上帝所造？則上帝既能造之，何不能制之乎？但罰信從魔鬼者入地獄，何不罰魔鬼入地獄乎？抑上帝之權力，本能罰魔鬼入地獄，乃故意

留此魔鬼以擾害人類乎？此尤不可解中之不可解者，雖質之主張造物主之神說者，亦將莫知所答，啞然失笑。

況上帝之造此不平等、不自由、不安樂、不美善，而如監牢、如桎梏、如豕圈、如地獄之世界，罪惡苦惱盈積其中，其將以為功耶？抑將以為罪耶？其果惠人者耶？抑果虐人者耶？夫上帝對於人類之心理，亦汝能恭敬我，我能慰樂你，與帝王之順我者富貴，逆我者滅亡，同一設心耳。故英吉利哲學家穀果曰：假若有上帝，吾必伸指而詈之曰惡也。

由此觀之，則世界萬萬不可有造物主，不容有造物主，不必有造物主，而絕對的無造物之神，可決然無疑也。

我之出耶入佛小史

余豈庸

予原籍福建古田縣，現年五十八歲。父為諸生，精岐黃術。予幼承庭訓，習舉業，兼學中醫。當時所崇奉者，除先師孔夫子與祖師張仲景、孫真人外，對於一切神道，皆致相當敬意。既冠，因新學潮流所趨，遂負笈於福州耶教會所立之英華書院，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計受其薰陶者十又二年。由是，上帝耶穌為唯一信仰之對象，一切神道悉視之為木偶矣！

卒業後，任職於英商藥廠二十九年，在此二十九年中，其初十六年仍為教徒。迨至民國二十年冬月，次兒養珍因病殤亡，受此重大刺激，對於生死問題，忽然發生研究興趣，乃將向不注意之輪

迴與報應之說，質諸堂中牧師。

渠謂輪迴之說無稽，報應即上帝之賞罰，當按其所行之善惡，與夫是否一心一意信賴耶穌救贖之恩而定。予曰：然則小孩夭殤，善惡何在？曰：此種小孩，上帝知其長必不善，故趁其天真未鑿之時，即召之返，免長成為惡，而致沉淪等語。

予曰：誠如君言，則能長大成人者，理應盡是善人，何以作奸犯科者比比皆是？而況嬰兒出世數分鐘或數小時即死者，亦常見；上帝特地付與靈魂，令其入世數分鐘或數小時，又將其靈魂召返，究為何事？再說，報應之理亦多有不解之處，如某某作惡多端而榮華富貴，某某行善不倦而顛沛流離，究為何故？

渠謂凡人信奉上帝，遵守其十戒，同時信賴耶穌救贖之恩，在世雖百般受苦，暫時事耳，死後魂上天堂，永遠快樂；作惡或不

信賴耶穌者，在世雖快樂，死後魂下地獄，亦永遠受苦。故報在死後，目前枯榮，不足為憑。且更深進而言，信徒在世受苦，亦有上帝試鍊其信心之意；君讀舊約約伯記，便知其信為何如，其苦為何如也。予尚欲有所言，而該牧師又繼續云：如君所詢各節，其理皆奧妙非常，非人智所能測度，唯上帝知之，吾所言者亦不過就常理而說。總之，吾人必須信賴上帝為全知全能，其所行者絕無錯誤等語。

予雖甚感其善意為我解釋，但其所答究未能滿足我求知之欲，於是轉而求諸佛說，購閱各種淺顯佛學書籍，漸及各種經論。嗣後又加入世界佛教居士林，蒙圓瑛師尊、楊欣蓮居士、朱石僧居士等殷勤指導，並賜書參考，乃略知輪迴報應通於三世多生，現世所行所受，不足即據為論斷。

即如上面所說小兒夭殤一節，根據佛說，人類在胎十月，以及由母體出生之時，均感非常痛苦，故受生即受苦，受苦即為前生之惡而受報（如釋迦佛等及諸聖賢，為救世而入世，始現生相，自當別論），報滿即去。就夭殤之嬰兒方面言之，即俗所謂「討債」是也。至於產母，受懷胎之苦，受產兒之苦，以及由此耗費資財等等，亦為報前生之業也。

至若行善反得惡報、行惡反得善報，乃因果通於三世之故。此生雖行善，前生之惡報未完，仍須受苦；此生雖行惡，前生善報未完，仍可享福。兩者報完，方屬現世正報；倘前報未完，陽壽已終，則又須連及下一世。如是循環，互為因果，其說自較耶教所持只有現未二世，而無前世之說，圓滿多多。

復次，耶教終極之目的，在於死後上天堂久遠享樂，無有窮

期；而在佛教，則生天尚在六道輪迴之中，一至五衰相現仍要墮落，須至成佛方為究竟。兩相比較，後者又覺較為徹底。

此外，佛說我與眾生一切平等，雖小至昆蟲水蛭亦有佛性，將來也能成佛；而耶教對於人類，雖亦有「上帝造人，肖其自己；人與上帝，原是一體」之說，唯對於牲畜禽昆蟲，似未嘗承認其有靈性，故宰殺牲畜以供食用，不列為戒，則其博愛似又較遜一籌。

再次，根據耶教教義，人雖諸惡不作，眾善奉行，苟不信賴耶穌救贖之恩，亦無得救之可能；意謂行善乃人分內之事，即使善到一無微疵，亦只是無有本罪，而原罪仍在，非藉耶穌之血洗淨不可（按耶教所說原罪，即是始祖亞當所犯之罪遺傳下來，略似十二因緣中之根本無明。本罪即本人在世所犯之罪，略似愛取有三支）。

然斷無明而證果，佛有明訓，不過大非易事，故有淨宗橫超

三界之方便法門，亦猶耶教之有耶穌救贖也。但在佛教，仗自力斷無明，非絕對不可能，只是難能罷了；而在耶教，則謂仗自力行善得救，乃絕對不可能，必須賴耶穌救贖之恩方可。此又似同而異之點，佛教似較具獨立之精神也。除上述數端外，佛教實尚有其他優點，不過在比較上無甚大關係，姑不多贅。然即此事理明顯之數端，已足夠人們之抉擇，亦即予皈依佛教之由來也。

但此絕不能說是棄邪歸正、棄暗投明一類常談，不過是「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之意。良以耶教之宗旨，確亦甚為純正，對於世間法之修持，亦算完美。印光師尊嘗教人云：「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此二十四字箴言中，耶教確亦做到前十六字，所差者後八個字耳，故亦不失為一正大光明之宗教。只不過理論之圓滿、度生之徹底、仁心之普

及、精神之獨立，終不若佛教耳。

憶予自入佛以來，荷蒙從前耶教道友，致函勸勉恢復原來之信仰者，實繁有徒。此輩道友皆本愛人如己之心，致其忠告，其熱心善意非常可感。唯因見解不同，終難應命，不無遺憾。茲將來往函件節錄其一二大要，以見其癥結之一斑：

其一

【來函】譬如遭遇失足落水者，岸上之人莫不大聲疾呼曰：努力上浮！爬上來！爬上來！獨有一人，躬自入水，拯之使出。佛教與其他教門即同岸上疾呼之人，耶教之耶穌即同那躬自入水之義友。

【覆函】承示耶穌捨身救人，為諸教所莫及，似矣；但弟以

為，若說佛教無有與耶穌捨身釘死在十字架之同樣事蹟，則可，若謂其無此相同之精神，及精神同而形式不同之事蹟，則不可。

釋尊為菩薩時，捨身飼虎、割肉餵鷹、挖眼治病、焚身救兔，種種不顧生命濟人利物之難行，具載經典，不勝枚舉，皆是其捨身之事蹟。至於精神，則如八大人覺經所說：「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眾生，受無量苦，令諸眾生，畢竟大樂。」只此二十四字，已包括一部新舊約之意義而無遺。

此外，「寧捨生命，不令一個眾生受苦！」「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地獄不空，誓不成佛！」「難行能行，難捨能捨，難忍能忍」諸語，諸經論中俯拾即是，皆表示捨身救世之精神，豈亦必釘死十字架方謂之相同乎？實則捨己利他，為佛教最顯著之精神，並有許多事蹟作為證明者也。

其二

【來函】近閱足下與某君之來書，謂耶穌釘死十字架。此「死」字不足以限耶穌，只足以限釋迦。蓋耶穌曾復活，曾升天，即此刻他連肉身還活在天上，耶穌何曾死？不似釋迦一死便死，永無復活之期。

【覆函】來函敬悉，耶穌當然未曾死，至少其精神未曾死（肉體還在天上活著，此似非可能之事實，非一言兩語所能詳盡，如有機緣，當與君面談此節）。即謂其死者，亦只就其在十字架上剎那之示相耳。至謂耶穌能復活，釋迦不能復活，君若設法找一部《釋迦應化事蹟》看看，便知其非不能復活，乃不屑復活耳。

按摩耶經、處胎經所載，釋迦入滅後多日，曾使棺蓋自開，合

掌從棺中而起，與母說法，以止其悲。復因眾人貪福，各欲請棺自供，棺重無人能動；為普遍平等獲福故，棺自昇舉，在空中自行入城。又因其弟子迦葉，當佛入滅時未曾在側，至迦葉到時，佛自棺中伸出雙足，與其摩捫。

試將此種種事實稍加思索，便可瞭然釋迦是否不能復活，或不屑復活。其所以不屑復活者，乃示人以色身無常，不足愛戀。蓋有生必有死，欲無死，必須出輪迴而無生也。至於佛在世時，所顯之神通事蹟，多得不勝枚舉，較之耶穌在世時所顯之神蹟，何只千與一二之比。君如有意研究，當寄奉關於此類事蹟之佛教書籍，以供瀏覽也。

其三

【來函】佛教雖然也好，但我們既受基督教洗禮，第一件萬萬做不得的事體，就是拜像，因為這是犯上帝的第一戒；其次長久蔬食，恐怕也非易事。我想拜像實在太愚蠢，佛教中人也不少頭腦清晰的，何以想不到？至於蔬食，實在也可不必，因為世界上所有的物，都是上帝賜給我們做糧食的，何必自棄而受苦？若說避免殺生，則蔬菜亦有生，水中且有無數生物；除非完全不食不飲而且不動，因行動也會踏死地上蟲類，何能避免殺生？

【覆函】查耶教之禁拜像，乃因上帝曾對摩西說：「我是你的上帝，除我之外，不可有別的神，不可造任何形像去跪拜。因為我耶和華乃你的唯一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罰他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奉我的，我必愛他直到千代。」遂成為十戒中第一戒。

至於佛教造像之由來，乃始於優填王。該王聽釋迦所說法，甚覺契機，請益問難，過從頻繁。後釋迦往他處說法，久而未返，王思之不止，乃雕木肖其像，供之座上，以慰傾思。迨釋迦歸來，續與說法，像仍不撤。當時該像之作用，亦不過如今之相片耳。後佛滅度，重見無期，乃轉其平日之敬釋尊者敬其像；亦如現時各機關懸掛孫中山先生之遺像，每逢紀念週或集會，向之行最敬禮。試一比較上帝禁人拜像訓詞，與夫佛教造像之本意，其態度之異同為何如也？

若謂人手所造者不宜敬拜，則今之敬中山先生遺像者，試問係敬彼之偉大精神乎，抑敬紙張印刷之油墨乎？又各國人民無不敬其國旗者，向之脫帽鞠躬，試問係敬其民族乎，抑敬其花花綠綠之綢布乎？耶穌教舉行聖餐，以麵包與葡萄酒代表耶穌之肉與血，受者

須跪食跪飲之，亦致莫大之敬意，試問麵包與酒豈非人手所造？何能代表耶穌之肉與血？蓋亦曰假物質以紀念其精神耳！佛教之拜像亦可作如是觀也。

君如覺得一時不慣拜像燒香，可暫時捨除此種儀式，先平心靜氣地去研究佛教各經論，待至一旦水到渠成，自會覺得拜像合理而無愧！凡為佛徒者，最要須學釋尊救世之精神；焚香拜像原屬末節，不必儘看那些無知老太婆而批評佛教。

至於吃素也可暫且隨緣，如環境實在不允許除葷，可吃肉邊菜（即混在肉中所烹之蔬菜）；如仍不能，可吃三淨肉（即不見殺、不聞殺、不為我殺之肉類）。老實說，遇到環境萬萬不得已，我有時也吃肉邊菜，甚至吃魚乾肉脯；此絕對不可為訓，只暫時權宜耳。若謂天生萬物皆為人食之材料，應是指米穀之類。

動物有無靈魂，且暫不說，其畏怕痛苦之形狀，盡人皆見皆知；見之知之，只因其力不我敵，遂不顧其痛苦，殺之食之，博愛安在？況動物（當然指牲畜水族等，不指人類）確有靈魂，君若肯平心研究佛說，自知其不虛，且知其亦會報復。故謂蔬食殊不必，非確論也。

蔬菜亦有生命，話是不錯，但靈魂恐怕是沒有吧！傷菜蔬之生機而充吾食，實亦應自愧吾人此界之色身太弱，非有此不能繼續色身而傳道統，非得已也！我佛想亦早有見及此，故為方便計，允許吾人取蔬供食也。

水中有無數小蟲，亦是事實；但眼不見為淨，姑取飲之，以維持寄道之色身。佛曾告其弟子，飲水時勿以道眼觀之，亦為權宜計耳。我們念佛人，無時無刻不回向所做的功德，用以超拔一切怨親

靈魂，當然包括那些地上昆蟲為我們不經意踏死者，乃至水中之蟲為我們煎斃者在內。只存此種憐憫以及自愧之心，自與故殺略有差別也。弟之佛學智識非常膚淺，也許說得完全不對，果爾，請再見教！當轉詢諸佛教上人，再舉以奉告也。

其四

【來函】前弟在申時，曾云佛教與耶教似可殊途同歸。現在細加思維，此語實錯！佛教與耶教不能殊途同歸，望兄及早回頭為盼！

【覆函】來示誦悉，君今以為佛教與耶教不能殊途同歸，殆恐因一語而誤入「得救」，此自不失為忠實耶徒本諸良心之舉，無任欽佩！其實弟未反對殊途同歸之說，亦不過據理智權變之許可，非

有任何經典可據也。若在從未窺見耶教之宗旨與信條之佛徒，恐亦未必許可此種說法，蓋彼輩只知佛徒照佛經所說十善業而行可得生天，不知耶徒照耶經所說十戒而行亦可生天。

然生天原非佛陀教化之本旨，佛乃教人了生死而出六道輪迴。天道雖仍是六道之一，不過較之他道為優耳。今之佛徒（弟亦當然難以例外）能行十善業者，已屬鳳毛麟角，充其極亦不過生天，故許肯殊途同歸之語，乃因不敢遽冀成佛，姑且降格言之耳。其實生天原非真學佛者所應希冀，學佛之目的乃在於不再有死有生也。設為佛徒而十善業不能行，為耶徒而十戒不能守，則「徒」之名雖殊，而下地獄之結果必一。良以無論何教，襲其名而不行其實，其罪猶過於不襲不行之唯物派也。

來函又云：「佛乃萬惡之魔」，此語竊恐未當。查魔之為

物，在耶教曰「撒旦」，在佛教曰「波旬」。撒旦常欲殺害耶穌，目的在於引人棄正歸邪、棄善為惡，其權能幾等於上帝；波旬常欲殺害釋尊，目的亦在於引人棄正歸邪、棄善為惡，其神通幾等於佛陀，其相同之點幾乎逼肖。究竟魔者是否果有其物，或只是由心所起之惑障，姑不具論；唯佛完全教人為善（請試閱佛說十善經便知），其己身之非魔，蓋可斷言也。

君今忽然稱佛為魔，大約乃因弟之捨耶皈佛的緣故。然弟之作此改變，亦幾經權衡考慮，絕非魯莽從事，更非見異思遷。「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乃弟皈佛之目的，其詳請就近取閱弟與某君之函可也。

來函又云：「下地獄者，不能引人上天堂」，自是確論；所謂自救不暇，安能救人是也。但若謂「佛亦不能引人上天堂，因其自

身已被上帝打入地獄」，則未免為輕理智而重情感之言矣，何也？蓋佛示生於世，早於上帝者五百五十七年，彼時並無上帝救贖之名。

「聞其名而不信者沉淪」，此耶經之語也，足見未聞其名者不在此例。若未聞名而無從知信者均一律下地獄，則古之堯舜禹湯文武孔孟，與其同時代之人，乃至我們的高祖遠宗，均為地獄中人，有是理乎？此不過就君所崇之經，證君所發之言，知佛與古聖賢以及你我之祖宗行善者，必非地獄中人。若謂佛之化身，為欲救度地獄眾生，常現身地獄而為說法，卻又是真；因釋尊嘗云：「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然此乃悲憫之化身，絕非受罪之業身，豈容誤解！即如吾兄亦嘗入獄宣道，可否因此即謂兄亦牢獄中人耶？

其五

【來函】君既如許欽佩佛教教義，何不直截了當出家做和尚去，而必居家享妻子之奉、居室之美乎？

【覆函】出家雖是一件極好事情，但必擺脫一切，無絲毫連累方佳；否則拖泥帶水，身出家而心不出家，反為不美。以弟之境，上有父母未葬，下有子女未成年者三人，中有兄弟兩人均已亡故，我須擔負三房責任；若不顧一切，棄之出家，便成大不孝、大不慈之人，豈有不孝不慈之人而能成佛乎！況佛教原有俗家二眾，在家學佛並不違背佛制也。

其六

【來函】我聽人說釋迦是太子出身，觀音是王女出身，所以佛教只是帝王貴族宗教，不能普及下層社會；孰若我主耶穌出生於馬槽，為木匠之子，表示平民化，表示服務精神，其教乃能普遍全世界。若佛教，在印度發源地及中國，還不能普及，更何論歐西。苟非耶教勝於佛教，何能有此盛行之成績。豈歐西人對於一切皆具研究精神，而獨於佛教不去研究，蓋亦曰無研究之價值耳，君何不思之乎？

【覆函】不錯，釋尊是淨飯王太子。他能捨太子之尊，拋卻如許榮華富貴，入山勤修苦行，較之原自貧賤出身者，更覺難能可貴。至其成道後，上自王侯卿相，下至販夫走卒，他皆一視同仁；其中有屠兒、漁人、獵人、乞丐，乃至除糞夫，還親攜其手，而與之說法，正與耶穌和稅吏罪人同餐宣道有過之而無不及，豈僅限於

貴族乎？印度外道邪教甚多，其人民因去佛遙遠，漸為外道所惑，故國運亦漸衰微。苟佛尚在，外道不能猖獗，其國亦必不亡，實可斷言。

至於耶教盛行於各國，宣傳之力居多，英美每年曾用數十億元金錢為宣傳費，且利用其特殊勢力，為其會友袒庇訟事；故入會之人，出於信心者固不少，而因貪圖其金錢與勢力之庇者亦殊多。佛教直至最近數年，一切類皆聽其自然，而尚有現在之相當盛行（據正式統計，中國人民信奉佛教者十之五，信雜教者十之三，信耶教者十之二），亦足表示其價值矣。歐西以耶教為國教，由政府提倡，含有強制性質，自易盛行。

但近年來亦聞有很多研究佛教之人，各大學且有列為哲學特科者，如英之鮑樂登博士、美之高智安碩士，且著中國之僧衣，吃

長素，終年致力於譯經課誦。相信將來歐西各國，佛教亦必大放光明，豈但研究有人乎？所云觀世音乃公主，誤也；他不但不是公主，且非女身。他是早已成道之佛，因欲普度眾生故，仍現菩薩身，示種種相，或佛或僧，或神或鬼，或帝或民，或男或女，或老或少，皆現其身而為說法。造像常以女身肖之，大約係因其法相莊嚴美妙，無法以擬之，姑以女身表之。此推理不敢說必定適當，姑存其說可也，但非女身可斷言也。

其七

【來函】敝友某君精於國學，據云佛經多是六朝人所杜撰，其語句晦澀意義艱深，乃故弄玄虛使人莫解，以示神祕。若然，則君被欺甚矣，何若繼續研究婦孺都能了解之真實聖經。

【覆函】不錯，佛經是有假的，但僅少數而已；佛教尊宿與其他善知識，都能鑒別其真偽，只要請教親近這些大德，絕不至怎樣被欺。佛經文義艱深，或許是因文字時代性的遞變，絕非故作玄虛。此種文字，在當時或且是最普通的，像現在的白話文，若給當時人讀之，他們或亦覺得非常艱深晦澀。好在現在幾種重要的經論，也有白話解註本，或淺顯文言講義，此外還有各種佛學詞典、名義集等，大可為助。只怕不肯研究，若肯研究，較之從前容易多多。

至謂新舊約婦孺都能了解，那應該是指白話以及各方言的譯本，英文本我也讀過，比普通英文就艱深得多。這英文本還是譯本，不是希臘原文，也許原文還要艱深，也不一定。而且所謂容易了解者，亦不過語言的部分，意義也不大容易了解。即如讀創世紀第一章，固然容易知道上帝創造天地的程序；但何以他造光在前，

而造太陽反在後，迄今還沒有滿意的解釋，豈能說婦孺都易了解！

其八

【來函】奉來示，對於佛經文義艱深之解釋，姑算聞教矣；但文字浩繁，又有何說？人壽幾何，河清難俟。若讀遍佛經，恐非活到兩百歲不可；何若新舊約，只要數年工夫，可從頭到尾研究三四次。捨易就難、捨近就遠，每是好奇人之心性，君得非此種人乎！

【覆函】佛經文字浩繁，誠如所言是個難題，但亦非故作浩繁以炫廣博，實因釋尊在世說法達四十九年，而耶穌在世宣道只三年；時間較長，當然所說亦較多。我們也只可隨緣之所及而選讀之，提綱挈領或擇其對機者研究之，其餘瀏覽之。週而復始，如此

十數年，或亦可以窺其大概矣。至若全藏俱加以細心研究之，亦非不能，只要有恆心，立定常課。像十四、五歲出家的和尚，國文精通、意志堅強者，到了四、五十歲，全藏佛經都研究到家的，也時有所聞。若問我何以偏要如此捨易就難，我就只有一句答你：「為欲入海探驪珠」。入海當然較入池為難；但入池至多只能探蚌珠，如欲探無價之驪珠，就非入海不可。

其九

【來函】君與此間同道之來函，亦云辯矣；但弟還要最後忠告我兄一兩句：須知我們之智慧，只似一把容量一、二毫升的小茶匙，而上帝之智慧，乃似太平洋、大西洋之海水。以一把小而又小之茶匙，去量太平洋、大西洋之海水，真比精衛填海還要不自量，

雖辯何益！

【覆函】我何人斯，敢云有智慧！不但和上帝比不及滄海一粟，即和老兄比也不及九牛一毛。但我所奉告各同道者，皆根據佛陀所說的經典。佛為天人師，具一切種智，他的智慧（我說這一句，你必以為褻瀆狂言），比上帝的智慧還大得多。但你苟肯破除偏執的成見，虛心去研究佛典，將來你會相信我這話不虛。所以我根據佛智慧去較量耶教的教義，絕對不敢以自己的思想去批評基督耶穌或耶和華上帝。

其十

【來函】你這耶教的叛徒，真是忘恩背義之人！你受教會學校的栽培，就是受了上帝的恩典；現在你反而信奉佛教，豈不是吃了

隔壁的謝對門，是何道理？

【覆函】我自入佛以還，承蒙耶教從前的同道，善意責備者，著實不少。而反觀其他同學離開學校，在社會做事賺幾個錢的，大都嫖賭舞飲，無所不為，似從未聞有責備其叛逆者，且教中牧師等還有向之獻媚者，這種現象豈不是可怪之至！我認為做一個忠實佛徒，不但勝於這一般朋友，且亦勝於那些掛名的耶徒。我之所以成為眾矢之的者，大約無他，只因耶教從前的同道少見多怪罷了。

若說「何必轉為佛徒，但繼續為忠實耶徒豈不更佳」的話，是另一問題。譬如一個人在少時，父母為其選擇律師職業，待到他長大後，覺得醫師職業較偉大、較人道、較合其性格，因而棄律師轉為醫師，一樣可以救人濟人，難道這種人也可以說他不孝！

至於耶教會栽培我新智識之恩，我也承認，我也感激，我總不比那些一意享樂的同學善忘。但我認為報恩應從大處著想，絕非掛在口頭喊幾聲「主啊、主啊！天父啊、天父啊！」就算報恩。濟困扶危，救貧恤寡，是耶教的職志，也是佛教的職志。救人靈魂，免其沉淪是耶教的宗旨，也是佛教的宗旨。在這些上面儘可能的範圍去致力，上帝有知，視之當較那些口頭喊他「主啊、主啊」的更完善，更算報恩。若說佛不能救人靈魂免於沉淪，或說奉佛拜像是違反上帝戒條，這種見解，不無偏執成見的成分，弟在致某君函中，已詳述之，祈就近向渠取閱為盼！

引耶入佛這個問題是非常艱鉅的，像我這樣一個起碼的佛教學徒，實在不配談這問題，不過略略知道他們癥結之所在，冒昧地略貢一些的微見。

查耶教徒中明理的，也有涉獵過佛典，他知道佛教的道理高尚，但有兩條巨大的鴻溝在他們面前，阻其前進接近佛教；這兩條鴻溝就是他們聖經中所標示的兩事：

(一)「上帝遣其愛子耶穌，代人流血，捨身贖罪，除靠這流血贖罪的功勞，人們絕沒有第二條路可得救援而免沉淪。」

(二)「上帝垂戒，除他以外，絕不可有別的神，絕不可造任何偶像去跪拜，否則就要罰他子子孫孫到三、四代。」他們執定這兩條成見，牢不可破，還有何法可引之同登覺路乎？

為今之計，只有取通權達變態度，捨除一切佛教儀式，以研究文化名義去號召他們。例如設立一所圖書館，羅致耶教重要的參考書，以及佛教淺顯的經論（如八大人覺經、遺教經、四十二章經之類，避免那些佛教色彩太重之經典，如地藏經、彌陀經之類，因

為他們對於此種經典，絕對不肯相信）。館中遣派一二和善客氣、通於佛學之居士，以備隨時資其自動叩詢。設備索性歐化，不供佛像，不點香燭，這樣或可引動其研究討論的興趣。蓋有彼教重要之參考書供其所需，復有歐化之設備投其所好，接觸日久，或得漸成薰習之種子。

若一味以輪迴之說、因果之理，向之宣傳，他們決定充耳不聞，甚或掩耳而走；若見佛像、僧人，且避之若怕被染污般。

我初發心時即有意於此項計畫，奈以年來物資缺乏，物價騰貴，寸土如金，無法進行，徒抱業障深重有心無力之慚愧耳！（甲申又四月初八日）

捨耶從佛記

曹伯權

一、信耶教之始末記

民國元年，余自南洋大學轉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補習英文，開始讀聖經（即新舊約，為該校必修科），做禮拜。聖經係英文本，文字優美，借為學習英文之階梯；做禮拜，不過敷衍學校當局，湊湊熱鬧而已，根本不發生宗教之信仰。民國二年負笈出洋，就讀於美國歐柏林大學。該校為一純粹教會學校，附設神學院，馳名世界，為我國華北各省美國教士之產地，宗教空氣極為濃厚，男女學生數千人，無一非基督徒。學校當局嚴禁煙、酒、賭、舞，學生和順受教無批評之言；即學校附近之居民，亦無一嗜煙嗜酒嗜

賭嗜舞者。余甚為感動，在校五載，無一日不讀聖經，亦無一日不做禮拜。濡染既久，習慣自然，即受師友勸導，於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受洗禮為基督教徒，心悅誠服，毫不勉強。

民國七年回國，環境一變，所與往還之交遊，基督徒為數極少，而所從事之職業，由學而商而政，一般同事又以外教為多。平日衣食奔走，固已席不暇暖；稍有假日，以為應可休息，讀聖經做禮拜，一如留美時之情形；孰知適得其反，更為忙碌。撫躬自省，悵惘莫名！

但余自念：余所注重者精神，不在形式；余所服膺者教義，不為「永生」。且查基督教之所以為世所重，曰「平等」、「博愛」，曰「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余若每日以「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自勉，身體力行，為社會人群造福，與一般名為教

徒，開口耶穌，閉口耶穌，而跡其行為，夷由其外而盜跖其心者，異其旨趣焉。則雖不讀聖經，不做禮拜，庸復何傷？如是者二十餘年，即舉世非之，亦弗顧也。

二、以何因緣入佛

民國三十年，余在香港，寓九龍尖沙咀。戰爭猝作，不三天而九龍陷落。港九交戰，彈落如雨，尖沙咀適處火線之中，落彈無數，中流彈而斃者，日必若干人。余寓且直接中一礮彈，浴盆盥器碎如粉屑，毀家具無算。若更深入三、四尺者，同寓四、五十人生命料必無一倖免。而竟不爾，數不該絕，尚復何疑。交戰半月，香港續陷，電燈熄，飲水斷，食米難購，資斧乏絕，困難情形筆難盡述，然均非余之所屑措意；所措意者，則為旅居香港時期一段歷

史。

余有聿修堂日記三冊，都十二萬言，悉因戰局而付之一炬，為余生平無可補償之損失（余自遜清宣統三年開始作日記，日數百言乃至千餘言，無論祁寒盛暑弗輟，蓋已習為慣常，視作人生之第三生命矣）。於是形神困頓，萬念俱灰。老友黃圓明居士，時亦僑寓香港，聞之，戚然有動於衷，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在其寓所，約余懇談兩小時；曉以生必有死，生死無常；四大且空，何況身外？身非堅牢，百年倏忽，有形必壞，何況日記？再三開示，頑石點頭，是為余入佛之最初因緣。

自是日起，日向黃居士借閱《佛學入門》等淺近書籍，逐漸研究。同寓王維文君，為一佛教信徒，十二月八日變作，困守九龍，躬逢浩劫，余初見王君每日諷誦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心竊非之，

至是方知所以，日向請益。並蒙王君借閱印光法師嘉言錄，及阿彌陀經白話解釋等書，是為余專修淨宗之最初因緣。同年五月八日，余自香港搭船回滬，行裝甫卸，即訪孟問性居士，向其借閱經典。既而訪候南洋中學校友周豹臣、李傳書兩居士，又訪聶雲臺居士，及業師王培孫先生，也與老友邵梅公居士常通音訊，互相參證，所得益多。

既而又至法藏寺，聽興慈法師講佛說阿彌陀經；至圓明講堂，聽圓瑛法師講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至靜安寺，聽范古農居士講業報二字真諦，如醍醐灌頂，歡喜無量。既而又由老友沈公達君介紹古農居士，再由范居士介紹陳海量居士，得常向佛教圖書館借閱經典研究，而所聞更廣，於是恍然於佛法之博大精深，絕非其他宗教所能望其項背也。

三、專修淨宗之原因

余一鈍根人，年垂垂老方聞佛法，去日苦多，聞道以後，唯有念佛求生淨土。至於修密參禪，則因居處狹窄，屋小人稠，既為事實所不許，亦恐誤入於歧途。又因除老母外，全家無論男女老幼，均為基督信徒；設經堂、供佛像、焚香禮拜、誦經念佛，均有窒礙。

為求適應環境，余乃作如下之決定：第一，專修淨土宗，以執持名號為正行，以兼修禪密兩宗為助行。第二，注重精神，不尚形式。第三，世出世間法並修，無所偏廢；即力行印光法師開示之一十六言：「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第四，每遇空閒時間，行止坐臥不忘念佛。唯默念易昏沉，朗誦取人

厭，故余取折中辦法，常作金剛持；每於朝暮人靜之際，諷誦經咒若干卷及六字洪名數百聲，唇雖動而聲不出，家中婦孺無聞之者，雖欲反對而無從也。至於單獨乘車及單獨步行之時，尤為余誦經咒佛號之最好機會；路途愈遼遠，則余所誦之經咒及佛號亦愈多，綿綿不絕，但唯自己聞之，外人弗聞也。

四、曾經研究之佛學書籍

佛學經典既多且深，初發心人往往對之望洋興嘆，無從窺其門徑。余在發心學佛前，固嘗涉獵心經、金剛經、楞嚴經、維摩詰經，以及大乘起信論等，往往閱未及半，而昏昏欲睡。及聞黃圓明居士開導，又蒙借閱佛學撮要、佛學初階、佛學指南、佛學起信編、六道輪迴錄、學佛之基礎、學佛實驗譚、勸戒錄類編、入佛問

答等入門書籍，始知佛教圓賅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於父言慈，於子言孝，各令盡其作人之道，然後再修出世之法，與余幼年所聞儒家之說，以佛教為無父無君之教者，迥然不同。

迨自港回滬，再讀龍舒淨土文、安士全書、人生指津等，更覺津津有味。又循是而讀佛說八大人覺經、佛遺教經、四十二章經、觀世音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等最易入門之經典，便無開卷茫然、格格不入之病。揚風帆於順水，唯淨土之是宗；方便法門，殆莫是過。至若般若部及禪宗諸經之修習，則在基礎樹立以前，不易遽悟，尚須俟諸異日。

五、對於耶教之感想

耶教風行全球，自有其特長之處；惟博大精微，則終不及佛教

遠甚。耶教之特長，一曰教義淺顯易於了解；二曰注重事功有益世間；三曰崇奉一神，壁壘森嚴。惟其教義淺顯，所以婦人孺子均能完全明瞭，而深入民間，較之大乘佛法之陳義高深，研究不易者，迥然不同。惟其注重事功，所以每至一處，必設學校、創醫院，為社會造福，往往使人欽佩其事業之成功，而油然而生信仰心。惟其壁壘森嚴，所以能始終保持其固有之精神，而不與其他宗教調和，不與各地習俗混淆。

至其缺點，亦有數端：

(一)重形式之懺悔，而不問言之實際。故不信基督則聖賢亦入地獄，靠主悔罪則盜賊亦登天堂。遂至贖罪之券，公然出售；同室互相攻擊，自相排斥。雖曰後人之流弊，實亦教義之不臧。

(二)入主出奴排除異教，與中國「道並行而不相悖，萬物並育而

不相害」之古訓，大相逕庭。逐漸形成刀鋸鼎鑊加諸無罪之人，干戈殺伐施於異教之邦。宗教戰爭前仆後繼，救人者反以害人。胸襟狹隘，常人所不忍為者，熱忱教士反自以為衛道，毅然行之而不恤，殊堪太息！

(三) 耶教重人而輕物，以殺生為當然，以茹素為無聊。雖因發源猶太，其地五穀不登，不得不藉牛羊以生活，然殘殺之性未除，強悍之氣難革。東方民族主謙讓、尚仁義，西方民族重競爭、言功利，耳濡目染，有由來矣。

六、如何引人捨耶就佛

佛教之陳義高深，耶教之理論膚淺，揆之優勝劣敗公例，耶教之不克與佛教抗衡，不待言矣。然耶教遍及於全球，而佛教僅限於

亞洲；此無他，耶教教士以傳教為第一任務，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而佛教僧侶以修持為最大目的，多高臥深山，不與世接，此其一。耶教教士之傳教也，組織嚴密，經濟雄厚；佛教僧侶講經也，儀式莊嚴，道場清淨。然前者意義淺近，婦孺皆知；後者解釋不易，頗感枯寂，曲高和寡，知音難遇，此其二。

是故欲使人捨耶就佛，莫如取佛教經典之淺顯易解者，詳加註釋，以求簡明；演為故事，以增興趣；利用寺宇，公開宣傳。僧侶之職，原不限於暮鼓晨鐘；持誦之餘，應致力於發瞶振聾，廣設學校，多行善舉，以身作則，引起同情。本佛教清淨寂滅之妙旨，法耶教堅強不屈之精神。

七、作者身世略述

余世居浦左，生於海濱。曾祖業農，大父業商。先君雖一商人，而提倡教育不遺餘力，以為「唯讀書方能明理；三代不讀書，則所生子女，有不近於禽獸者幾希！」其見解往往加人一等。故余年五歲，即令讀書識字，延宿儒課以舊學。十三歲，開始讀西文。二十三歲自費留學，二十七歲回國，前後讀書二十二年。先父以余不善經商，囑余改行。民國八年開始教讀，十九年起從政，二十七年漫遊西南各省，對於政治生活頗覺厭倦，又改而從商。轉瞬之間，又復七載。將來如何，現固無從逆料，亦不必預為之計也。余家初本小康，加以先君自幼學賈，億則屢中，居積所得，當余家全盛時，計有店鋪三，農田萬餘畝，生活頗為優裕。無如好景不常，盛極而衰，辛亥以來數遭變故，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三十年間盡喪所有。然而君子固窮，夫復何害！

余家在光宣年間，四代同堂，丁財兩旺。乃曾不幾年，而祖父母、伯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姪輩之相繼亡故，二十有餘人。至親好友，更難僕數。且除先大父母外，無一壽逾八旬者；人生如朝露，不其然耶！

雖然，天地逆旅，光陰過客，百年彈指，彭殤何別？「莫待老來方學道，孤墳多是少年人！」我人於此可以悟矣。一二八之役，余歸自金陵，從火線中返滬探親，卒達目的。八一三事變，余守雲間，從飛機低飛掃射下安全退出。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梧州被炸，余適躬逢其盛，而卒無恙。三十年冬，余在香港，寓所直接中彈，生命危如累卵，而卒獲生還。是皆有命，不可倖致，所謂「在數難逃」，「數不該絕」者非歟！

余雖少讀孔氏書，服膺舊禮教，間嘗盲從儒者之說，從事於闢

佛而不知其非。然年六歲即能默誦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七歲能讀太上感應篇，先君嘗獎以銀幣。嗣後漸長，對於坐花誌果等善書列舉因果報應之例，頗為感動，誓不敢犯。年二十四，在美受洗為基督徒。年二十九，在杭州從張載陽為師，入同善社，開始研究道教，然毫無所獲。年三十二，集合若干同志組織靈理研究會，欲以明靈魂之不滅，輪迴之非妄，戒作孽而惕報果，進善退惡，積德累功，以築成道之基也，然亦毫無所得。迨至民國三十年，九龍香港相繼淪陷，所有事業盡付東流，舉無所惜；乃以區區十二萬言日記焚燬之細故，而咨嗟嘆息，心神不寧；輕重倒置，寧不可笑！但竟由是而得初聞大道，不可謂非本具宿根，特至此而緣始成熟也已。

殺盜淫妄酒，為佛門根本五戒。余向喜素食，昆蟲草木猶不敢傷，況牲畜乎？慈心不殺不難辦到。臨財不苟，見利思義，「公正

廉明」四字，久為余座右之銘，偷盜之譏庶幾可免。余向不拈花惹草，作狎邪遊，且自五十歲起（今年五十三歲），不近婦人，邪淫之戒生平不犯。誠實不欺，立身要道，余素樸誠，不喜誑語。所未戒除者，唯杯中物耳。但酒能亂性，多飲傷身，豈不自知，近亦稍節制矣。

余高曾祖以上，殆無一人信仰宗教，先君雖嘗學道而未成。繼母范氏自先君見背，即長齋念佛，十分誠敬。余婦則為一虔誠之基督教徒，被推為上海中華基督教堂理事，兼任婦女會書記。其參加各種佈道工作也，無間寒暑，不問晝夜；是以煙酒賭舞從不問津，娛樂場所久已絕跡。不但自己信教，抑且苦口婆心勸人「信道」，並將所生男女七人完全「奉獻與上帝」，以求「永生」。余自愧無能，弗克與爭；豈唯弗克與爭，抑且常對余干涉，以叛教為口實，

諍諫不已，常逼余同往教堂做禮拜。余以佛門廣大，無所不容，不妨即以耶教為基督宗，現基督教徒身而為說法，歡喜讚歎，唯唯從命，月一二次，余婦甚悅。此係方便辦法，與余學佛之宗旨初無背謬也。

余既出身紈袴，早年物質上之享受，應有盡有，無虞缺乏，見者莫不忻羨。不料民七年回國，余家已破，負債纍纍，無法清償，不得不暫時放棄繼續留學之志願，而亟亟先覓枝棲，以求解決全家生活、弟妹教育等諸大問題，然後從容料理債務。歷任浦東中學等七校教職員校長及上海總商社洋務秘書等職，各種問題逐漸解決。乃因先君經營之事業，受時局影響，又大失敗。五年之間，六遭大故，而復陷於不堪收拾之局，不得不改弦更張，轉入仕途。自十七年起，歷任京滬兩特市教育局科長、江漢關監督公署稅務課長、江

蘇建設廳主任秘書、鎮海高郵松江等縣縣長。經十年之奮鬥，而景況逐漸好轉。

惜余素中「書毒」，不通權變，鶴俸所入，僅能自給。迨八一三礮聲一響，余所寄存各處之箱籠衣物等件，非被焚，即被掠，靡有子遺。二十七年秋，經香港入川滇，經營運輸事業。三十年赴港，從事實業，提倡國貨；又與同志組織公司多處，業務發達，希望頗大。而戰爭又起，於是所有事業悉化灰燼。狼狽歸來，幾無以為生者十月餘，謂非業報，其誰信之。

八、結論

以上種種，均余發心學佛之間接因素也。至余之學佛，注重精神而不重形式，注重力行而不尚空談。以執持名號為正行，而輔之

以敦倫盡分、積德累功諸世間法。故若但表面觀察，從佛從耶，似無二致。不過耶佛二教，雖同以勸善懲惡為主旨，而「永生」之說不如「不生不滅」之說徹底究竟。耶謂「信者入天堂，不信者入地獄」，其說膚淺可笑，不如佛教「業由自造」之說合理有徵。從耶歟？從佛歟？固不待智者而知所取捨矣。



我為什麼去耶歸佛

胡復省

我是常州人，數代經商。自幼生長於大家庭中，祖父非常愛我。在小輩行中，我為最長而活潑的一個。當我七齡時，我最慈愛的祖父與世長別，那時先父母及諸姑等全家哭泣，我亦隨之而哭，自此家中日日聞有哭聲。我心中不知如何謂之死，但知我祖父睡在黑漆棺中，不能看見他，唯朝夕向之叩拜耳。

在此悲慘時期中，常見有和尚到家拜懺念經。幼時覩見陌生人本來懼怕，何況服裝特異者，故畏之若虎。敝處風俗，凡延僧做法事，和尚敲起鼓鉞時以及在靈前念經後，小輩須在靈前號哭。我此時小心坎中，即發生大不安樂，悲感與恐懼交並。故此後很不願意

有和尚到來，凡遇家中延僧做法事之日，我輒私走出後門避之。家人意為我懼怕和尚，實則我既不願聽聞哭聲，且憎叮叮噹噹之梵音也。

此後二姑母死在家中，祖母未及一年去世。我那時已有十齡，纔曉得人生最可怕者是死。因我看見臨死的人非常痛苦，且捨不得眷屬；愈是捨不得，愈是死時難過，故我視人生之死乃是最傷心的一件事。

然我越是憎怕這死，而我親屬中莫不年年有人死去，如外祖母及姨母等，均皆極慈愛我者，他們亦歷年相繼死去。我在二十歲左右的時候，我的母親、我的幼弟、我的父親，在二、三年中竟皆棄我而長逝了。我的大家庭，不到十年光陰，只剩我與胞妹兩人；幸那時早與舅家同居，否則我便受無家之苦矣。

自此我成了無父母之孤兒，乃覺得人生實是空幻，更覺得死之可怕。然腦海中雖常作悲感不樂之念，惟仍是渾渾噩噩，不知如何是好。且又想到死去的人，究竟他們不知歸於何處！此一問題，我那時極願明瞭者，竟無人能徹底置答。我心中恆自迷悶，故以後凡遇到親友家中有喪亡事，唯有遠避之一法。

我有表親某，進入耶穌教會，擔任宣傳工作，承他贈我許多福音書籍。研閱之下，乃悉人人都有罪惡，只要信奉上帝，死後靈魂可以升天堂，否則就要下入地獄。此時的我，本苦於死之問題沒有得到解決，今知死後可以到天堂去享福，十分快樂，故乃積極的前往禮拜堂聽道，且見中西牧師亦頗和藹可親，他們的言論使我十分心服，實可以解決我之怕死念頭，故我不久即入耶教為信徒。

惟教會規誡，除信奉上帝外，不許跪拜偶像，並祖先亦不可

拜祭。叩拜神祇，本為我素所不喜；惟不准我拜祭祖先，實使我心中不安。因我父母只有我一個兒子，況且祖父母等很慈愛於我，設不拜祭紀念，我心何安？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子欲孝養，而親不在，此乃人子最可悲痛之事！祭祀亦可聊盡人子追遠之忱。故我雖入耶教，自成立家庭後，即按時供祭祖先。惟敬神拜佛，完全遵奉教規，一概不信不敬。若照耶教規律，我私祭祖先乃違背教規，然我為良心所驅使，不得不爾。為巧避起見，自此與教會漸疏，不過有時偶至青年會走動，較之入教時，熱度已減退十分之六七矣。

民國十二年間，我供職京滬鐵路吳淞機務處，朱君石僧調任吳淞張華濱車站為站長，與我朝夕過從。承朱君美意，幾次勸我信佛。我因自幼不喜聽聞和尚念誦之聲，且曾讀韓愈闢佛的文章，後來又信仰上帝，教我如何肯將先入為主的心撥轉過來呢？故朱君雖

言之諄諄，我終聽之藐藐，非惟拒絕，且恆譏其迷信。言語之間，二人時相爭執，有時竟至面紅耳赤，而朱君口才不及於我，往往被我說得無言可答，大家只得一笑而罷。此時的我，狂妄更甚，竟以為我之見解甚是。佛法難聞，善友難遇，我雖遇到善友，怎奈為業力所障！如此者光陰過去很快，朱君在吳淞六年，他信他的，我依然固執如故。

有一年夏天公餘之暇，為清理書桌，乃將朱君所贈之書，（平時均置諸高閣，意為不屑過目者）稍微整理一下，在無意中偶然翻閱，見其中有云：「人生如夢，百年剎那。富貴榮華，煙雲過眼。石崇未享千年富，韓信空成十面謀。且人生終是苦多樂少，即使盡是快樂，而草草光陰，不過數十寒暑」云云。當時昏蒙的我，得閱這幾句警語，如聞午夜鐘聲，不覺如夢初醒。乃將各書逐一閱

讀，實為我有生以來所未曾聞見者。且較之福音諸書的粗俗，有天淵之別，並覺佛理更可以解決我之怕死問題；念佛成佛，將來往生西方，即可了脫生死，免受輪迴之苦。最可欣慰者，將來生西之後，必可得六通，即可知我父母生處，而報答養育之恩矣。

然初信佛法之人，往往心中有許多疑團難釋，承善友介紹，拜謁王一亭、江味農、顧顯微等大善知識，多次啟導，我的信心日漸堅決，乃懇求諦閑大師為授皈依，賜名聖三，我之念佛即自此開始。繼思我得如此無上妙法，豈可不發菩提心勸人信學，乃又從朱君之意，組織吳淞佛教居士林於張華濱徐家宅，時民國十三年也。

當時草草成立，反對者頗不乏人，甚至當面受人譏詈。因其時正工會興盛之秋，我並不助力於勞工神聖的組織，而反提倡「迷信」的居士林。故我居士林成立後，隨即創辦義務小學以釋人謗。

一面勸人信佛，一面盡力於公眾福利之事，如施醫施藥等。未及一年，全廠（即鐵路機廠）工友均皆出款贊助，即平時反對者此時亦漸漸信仰矣。他們雖不念佛，而亦常到林中禮拜，總算使他們種了一點善根。

我覺得佛教表面上不如耶教之處，即是佛教徒不注重於多做福利社會事業。因為眾生皆有貪欲之心，要使人心悅誠服，唯有先以欲鉤牽，方可使其改變趨向。故耶教初入我國，發揚其博愛之旨，即創辦學校栽培人才，設立醫院嘉惠貧病。舉凡福利事業，如紅十字會等，莫不積極辦理。一部分的人們得到這種利益，豈有不自然由好感而信奉其教的呢？

我很敬信耶穌，就是我現在回小向大而信奉佛教，仍頗敬慕耶穌捨身救世之博愛主義。惟其博愛之旨不及佛教之慈悲徹底圓滿，

故其愛也止及於人類；他們吃眾生之肉，視為人之天賦權利。殊不知六道升沉，都是因果的循環。耶教完全不知殺業之報應，故造成一二次的戰爭慘果，尚不憬悟，可深嘆息！且其教理以升天為究竟無上極果，上帝高高在上，人群卑卑在下，上帝是主宰，可以禍福人民，較之佛教心佛眾生平等之義，迥乎莫及！

照佛經說，天是六道之一，不過較人道高上一級，如果升天，將來天福享盡，仍是要墮落下來。故佛說法，諸天均來恭聽，並且歡喜信奉。佛教說有無量諸天（耶穌教之升天，即是諸天之一），而耶教竟不認為他教有存在的餘地，其心未免狹窄。且耶教所講之理，佛教莫不完全包含。而耶教不談因果，是其根本錯誤；不知六道，是其莫大缺點。但知抱獨一無二主義，排斥其他一切。謂上帝可造萬物，既具如此能力，何不廣造優善之人群，而令

人人皆得安樂耶？

佛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要知道山河大地都是唯心所造、唯業所現，並無主宰之人。一切眾生皆因無明妄動，乃成眾生與佛之分別；若眾生能返本歸源，即如夢覺而成佛矣。佛與眾生不過醒與夢之區別耳，故佛視眾生皆是未來之佛。

試問人人信奉耶穌，亦可將來皆為耶穌乎？我先前之不愜意於耶穌者，只是上面所說的不許教徒拜祭祖先一點，而當時並不知其他義理；今粗知佛理，與之兩相比較，覺耶教之缺點殊多。惟其對社會事業與夫傳教之精神，殊多可稱述者，並知其所種善因即是人天福報。然福報如空花，轉眼即滅，而其所造之殺業，實足可驚可嘆耳！

講到佛理圓融微妙，美國薩拉乃扶夫人說：「佛教在現代，正與科學同樣地嶄新而適用，並且超出而立於科學的前面。」惟其教團缺乏組織，少做社會事業，少與社會接近，缺乏宣傳。雖有少法師大德不時講經，可惜偏重於談玄說妙，演詞實欠通俗，難於普及。故不明佛法真理者，往往批評僧人不事生產，徒作薦亡度鬼之舉；我未信佛教以前，亦同此見解。故甚望佛教團體（並各大寺院）一面修持，一面務宜廣作利生事業，如開辦學校醫院等，俾人對於佛教，先有愛慕之心，而後易入信仰之途耳。

至於信耶穌之同志，我願其勿固執成見。大凡事物，若未徹底了解者，切不可含糊地褒貶，尤其對於佛教不可妄加誹謗。我敢大聲說一句，世界上各種宗教，無有能高超佛理之上者。祈虛心研閱佛教經典便知。

至於佛教徒中，如少數出家在家二眾有不良之操行，當然無可諱言的，而反對者藉此以為口舌，而作攻訐，難道他教中人完全都是品行高尚的嗎？教徒不好，不能說其教理不善。佛徒良莠不齊，此乃個人罪過，自與整個佛教無涉；猶如一大片穀地裡面，有幾莖稗子，總是難免也。

我書至此，適有友人走來，閱而笑曰：「你因怕死而信耶穌，後又因耶教不許你供祭祖先，你又去耶而入佛教，你真是孝子！你從此可以不死了！」我正色告之曰：「我很慚愧，我罪障深重，父母養我這個兒子，真是可算白費心血！」父母當時撫育我成人，總望我可以光大門庭，或日後可依而防老娛親；孰知人事無常，我父我母未曾待我成立而棄我長逝，可甚悲痛！我未能盡為子之職，誠為不孝之甚者！故我自處世以來，誠篤謹慎，是為畢生之

銘訓。舉凡無益之嗜欲，普通如煙酒，亦不敢沾脣，未犯邪淫，未
知賭博。學佛後，謹守心戒，歸心淨土法門，他日花開見佛，再來
娑婆廣度有情，以答親恩。

至於說到死字，肉身非堅，終歸磨滅，哪有不死之身呢？我
現在入了佛教，乃明瞭人身之生死，好如換一間房屋，靈魂是永久
不生不死的，死此生彼，像搬場遷居一樣。不過要小心，不可搬到
畜生、地獄道裡去（六道輪迴，升沉無定，隨業力善惡而作升降之
客），是為最要當心的。

我今幸而信佛，當趁此人身既得未失之良機，勤自修學。佛
無誑語，功不唐捐。將來臨命終時，預知時至，身無病苦，心不貪
戀，意不顛倒，如入禪定。佛及聖眾，手執金臺，來迎接我。你想
何等快樂！何等欣幸！從此超凡入聖，永脫生死輪迴之苦。然則人

何故固執而不信呢？天下之事，有如此之美妙嗎？友聞此言，稱善而去。



我之信仰轉移自述

王耐之

余素不信鬼神之說、宗教之談，而曾一度為耶教徒者，因余少時就讀教會學校，見教士之道德高尚，律己嚴而待人恕，撫愛學生如子弟，深為感動。又見奉教之學生，每多學行兼優，勤苦奮發，復深為感動。遂即請求受洗進教，余之未染煙賭色酒諸嗜好者，實得力於教會之薰陶也。

然余於耶教教義頗多疑惑，而終未能得圓滿之解答，茲略舉數例如後：

(一) 世界人類，既同為上帝之兒女，宜一律平等待遇，何以或則富貴榮華，或則貧賤苦惱？同為上帝所命遣入世，同為夏娃亞當之

子孫，然苦樂懸殊如此，其故安在？

(二)人類既皆為上帝所造，皆為上帝所命遣入世，如是造之不息，遣之不息，其作用何在？

(三)教中咸認上帝賦吾人以靈魂，至極寶貴。夫物以稀為貴，然若造之不息，生之不已，且數量廣大，難以算計，則其為平庸無奇也可知，何寶貴之有！且一人只有一靈魂，一生只幾十寒暑；限之以智慧，勞之以生計，苦之以疾病，困之以境遇。其為可寶可貴，又何在哉？

(四)世間惡人眾多，人若果為上帝手造，何不於其造人之工作中，隨時改進人心，使咸臻於至善？

(五)耶穌被釘十架，實為仇人構害，聖經詳記其事，無可曲言。耶穌亦從未向人宣言：我懇求上帝，願代萬民死於十架。而曰耶穌

為萬民而死，果為事實乎？若謂耶穌確因上帝以世人犯罪作惡，赫然震怒，欲加災譴，遂挺身而出，願供犧牲，藉消眾罪，固足以彰耶穌之仁愛，而顯上帝之威嚴。然殺耶穌者卒非上帝，而為背棄上帝之罪人，此則理之不可解者也。又上帝既具有無上威嚴，能降災罰於世人；何以不能災譴彼罪人，而反任罪人殺死耶穌？此又事之說不通者也。

(六)藉他人之血，洗淨自己之罪，此說實甚新奇，難於理解！而耶教竟以此為教法，據為要典，信徒亦從未有疑及以耶穌「寶血」洗去己罪為不合理不如法者，抑又何也？

余胸中既梗此種種疑問，而又不能得滿意之解釋，信心自然漸趨淡薄，乃仍持無鬼神之論。去秋，陸怡鋒居士屢以佛書相贈，輒一笑置之。雖偶爾翻閱，終認為迷信，力加訛謗。陸君不以為忤，

仍循循善誘，引余入勝。一日，偶見某乩壇刊物，詳記乩語，言之鑿鑿，不覺心動。越日，託陸君介紹，前往參觀。經數度接觸，即知鬼神之確有，陡發信心。竊思鬼神既有，則佛菩薩亦何不可有，於是吾之方寸中遂深植信佛之種子矣。

自此開始閱讀關於佛法啟信之書，如歐陽竟無著《佛法非宗教非哲學》，王季同著《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謝無量著《佛學概論》等。又經數位善友誘掖討論，漸得門徑。研究愈深，愈覺佛教教理之賅攝一切，統包萬有。如三世因果說、六道輪迴說、十二因緣說，確能將宇宙萬象、形形色色徹底說明，毫無漏洞。

至其破我見、斥四相、生佛一如、怨親平等諸說，心量宏廣，廓然大公，他教所無，佛教所獨有，尤足使聞者心悅誠服，油然而生嚮往之忱。吾於是始知耶之博愛，僅及於人類；佛之慈悲，

則普及一切物類。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苟以此語推演於佛教，則可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一切眾生。」嗚呼！仁至義盡，孰與倫比？巍乎大哉！無以加矣。吾不歸佛，吾又奚歸？

今人有恆言，曰向上、曰前進。余之由耶而佛，捨耶之短，而歸佛之長，自謂不背於向上前進之義。然云長云短，僅是比較之詞，耶教自有其偉大高明之處，不過與佛教絜長比短，猶之上海之二十四層高屋，與紐約之一百二十層巍樓並立而對峙，自不免相形見絀耳。是故，吾於耶穌仍致其莫大之崇敬，於耶教猶寄與相當之認同。若夫信仰之轉移，屬於個人之自由，知我罪我，所不計焉。

從基督教到佛教

夢覺

人生問題至平凡，然又至奧妙，凡對之感覺興趣者，不特對於現實生活，認真講求應遵之軌範，不肯行屍走肉，虛度此生；即對於生之以前、死之以後，亦在研究之列，不肯輕易放過。反之，對此問題感覺冷淡者，則於目前之生活，猶且糊塗顛預，得過且過，一任寶貴生命，隨無情之光陰而消逝，何況對於生之由來、死之歸宿等隱微幽玄之問題，其漠不關懷也宜矣。

余非學者，亦非哲學家，亦非宗教家，然此心拳拳，總以虛生浪死為非是，因之對於人生問題，始終是一熱烈的探求者；且嘗殫精費時以研究宗教，於是加入基督教會。

余為何信基督教，簡約言之，乃為耶穌偉大崇高之人格所感召。其博愛犧牲之精神，積極進取之思想，嫉惡如仇、守正不阿之態度，與夫隨時隨地努力服務，誨人不倦，不辭勞瘁之毅力，實足以使人傾倒崇拜。余信耶穌為完人之模範，誠能篤信其道，恪遵其教，小而個人人格可以養成健全，大而社會國家不難致於治平，此則余加入基督教會之故也。

信教以後之生活，基於一中心思想，確嘗受大影響。蓋欲道德學問健康時時向上發展，向之自私自利之心思矯正之，褊狹淺隘之見思改變之，忍心害理之念不敢有，放僻邪侈之事不敢為。其後因業務關係，置身於惡劣環境之中，外誘特多，墮落堪虞，然卒能潔身自好，如蓮之出淤泥而不染，由今思之，基督教之教育薰陶固大有造於我也。藥無貴賤，癒病者良，余對基督教有良好之印象，蓋

出於生活實際之經驗，非憑空臆測，或拾人牙慧者比也。

然則基督教果一無疵點乎？是又不然。蓋其世間法，雖無大瑕可摘；而其出世間法，則既有錯謬，復多矛盾。基督教主神權之說，謂天地萬物人類皆上帝所手造，人類善惡之賞罰亦由彼操，此說余自始即甚懷疑；迨粗有科學之研究，而疑益甚，然猶以為可以信則信，不可信則不信。不信上帝實有，初無疑於崇拜耶穌，服膺其做人之道也。然而我人生自何來、死又何往之謎，無從索解，終有惘然之感。

及至去歲，友人贈余以佛經，研讀之餘，茅塞頓開，始知人生之奧祕、宇宙之寶藏，莫不於此說透無遺。更知佛法之精微博大，高深圓融徹底無漏，迥非基督教所可比擬。

基督教謂人係神造，如果屬實，則上帝殊為不公。何以言

之？人生有貧富懸殊之環境，有智愚各別之稟賦，有強弱相異之軀體，有和暴不同之性情。幸而屬於上上，固堪自慰；不幸而屬於下下，為孤子、為丐兒、為殘廢者。試問上帝至公，何厚於前者而薄於後者？此矛盾者一。

此外，又如善人獲惡報，惡人獲善報，顏回夭折，盜跖長壽，凡此不平，古今同慨。而基督教之解釋為何如者？每逢教友有喜慶事，則牧師必曰：此上帝之恩典也。若逢死喪之事，則又必曰：此上帝之旨意也。若質之曰：上帝最講公義，宜賞罰罪惡，黑白分明；何以行善竟獲惡報，作惡反得善報？則必曰：上帝自有深意，非人所能盡知。噫！此等答案，在頭腦簡單、不求甚解者聽之，或可釋然；若在理智發達、求知欲強者聞之，不將狐疑滿腹，百思不解耶？

然余又以為牧師之說教，或不甚高明，則反求諸聖經。約翰福音第九章一節至三節云：「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人生來是瞎眼的。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

保羅達羅馬人書第九章十八節至二十一節云：「如此看來，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上帝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此直為威猛逼人專橫可畏之魔王寫照，曾是公義慈悲愛人如子之天父而所為若是耶？且信如保羅

持說，彼生而聾瞽或為丐兒者，不應責問造彼之天父，唯有自怨，此矛盾者二。

若夫佛法，則認一切唯心造，楞嚴經云：「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非從天降，還自來受。」無量壽經云：「善惡報應，禍福相承，身自當之，無誰代者。」此與孟子所謂「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若合符節，故為善必有善報，作惡必有惡報，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其為善而得惡報者，乃宿世之惡業果報，非現世之善業果報也；其作惡而獲善報者，乃宿世之善業果報，非現世之惡業果報也。而彼現世作善惡之果報，則有待於來日或來生也。喻如今春收穫之稻，皆由去秋稻種所產生；而今春所下之稻種，必俟來秋方有收穫也。以去秋稻種喻宿世所造之業因，以今春收穫喻現世所得之果報，以來秋收穫喻來日或來生所得之果

報，是即所謂三世因果也。

世人造業，或純善，或純惡，或善惡間雜，由是而有六道輪迴之差別。六道者：曰天道、曰人道、曰阿修羅道、曰畜生道、曰餓鬼道、曰地獄道。天道純屬福報，人道禍福間雜，阿修羅道有天之福、無天之德；畜生、餓鬼、地獄純屬苦報，是即所謂六道輪迴也。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統釋形形色色、千差萬別之人生，則一切問題豁然貫通，較諸基督教之勉強提出一上帝，穿鑿附會，以自圓其說者，非超勝萬萬乎？

至於解脫方法，兩教亦大有不同：基督教之最高目的，在免沉淪而得永生，然於修證之方則略而不詳。所謂信則得救，不信則定罪之說，教會中人信之者，實繁有徒；余則以為代食己不飽，代行己不到，不敢附和苟同。其實，即真能以行輔信，以信導行，使行

為與信仰合而為一，充其極不過得人天福報，福報既盡，則又隨業報而輪迴受生，頭出頭沒，無有已時；此與佛法之發菩提心，證無上正等正覺，永出輪迴，永斷生死者，其相去寧可以道里計耶？

雖然，佛法義理善則善矣，余於佛教得失則不能無批評。耶穌之咐囑門徒也，僅「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及「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等簡單之誠命。然其門徒即具足熱誠，將教義傳遍世界，使窮鄉僻壤、通都大邑，皆莫不有教會之教育宗教慈善等機關，以啟人信仰，兼以福利社會，其成績昭然在人耳目，不可誣也。返觀佛教徒，在昔高僧輩出，弘法有人，尚能盛極一時，造福當世；今也出家者以甄別不嚴，難免分子複雜，在家者率多韜光晦迹，獨善其身，導致無上妙法弘揚乏人，可勝嘆哉！

嘗讀金剛經，見教主釋迦於弘法利生事，反覆叮嚀者凡七

次，且頻以「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相許，其懇切較耶穌之囑咐門徒者，實遠過之；而佛教徒對於弘法工作，若不甚經心者。無惑乎佛法義理雖遠勝基督教義，而盛衰之勢適成反比也。嗚呼！世變方殷，芸芸眾生如泛舟大海而莫知所從，弘揚正法，紹隆佛種，今非其時耶？佛教徒乎，何不速奮起振作，以愚公移山之精神，成復興聖教之偉業，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捨此寧有別途哉！



回小向大的因緣

曹培靈

說來可笑，不佞自十五六歲，略識之無，即愛讀小說，尤其是武俠一類的小說，很羨慕書中所描寫的飛劍斬奸等技術；進而向百子全書學吐納長生飛昇等法門。然我雖讀些道書，除有一時期實行抱朴子（葛洪）所說清晨嚼松針可以延年，吃得滿口粉碎的笑話外，其餘還沒有機會嘗試。後來羨慕科學小說，偵探冒險等皆所喜讀，每讀至興味濃厚時，居然以華生、福爾摩斯自居矣，由此漸傾向科學。當時正在教會學校讀書，常與洋人接觸，見其日常一事物，均能引起我的興趣，不知不覺就浸潤於耶穌教中，再實行其信徒的歷程。

民國十三年齊盧之戰，耶教辦救濟收容所，推我為外勤主任，領隊出入槍林彈雨中，從事救護難民出險。事平後，洋人以我熱心服務，即被任為主日學校主理，兼理財政，由此升堂入室，居然為教內要人。繼念身為耶教信徒，為教會服務宜也。我賴家庭尚能自食，故絕對不受酬勞，洋人因此更為器重。暇時則習新舊約聖經，以為宣揚教義的根據。但於教理上有不明白，向牧師請益時，每遇到查字典，某字詳某條，及某條詳某處的籠統答覆。至此，我對於教義發生第一種疑問，即所答非所問，使我大不滿意。更遍詢教中善知識，得到的解答亦大都雷同。

於此種沒有辦法的環境下，使我自己發憤從教會所有的出版物中尋求真理，乃又發生第二種疑問，即上帝所說博愛僅及人類，即人類亦僅限於敬奉上帝之人類，而不愛及教外之人，遑論其餘含

靈抱識的大小動物，故其愛實在不博，名不副實。犯罪之教徒尚能得救，教外之人雖極良善，概指為撒旦（魔鬼），終不得救，須墮地獄。不佞在當時醉心歐化，雖腦海中常有此反感，然因教中所為福利社會之工作頗為巨大，不覺被其麻醉。及至身膺教中重任，得與薪水階級之高級職員時相過從，則發現此輩所作所為，多有與教義相違者，與教外「撒旦」原來無大異，遂使我一顆沸熱之心逐漸降達於冰點，始悟此道究非解決生死之道，於是決意脫離耶教之羈絆，作一度無宗教色彩的平民，然也不願研究被目為與世無關的佛教。

但有一事奇怪已極，當我奉行耶教熱度最高時，有一次正在行路，不知不覺地好像自己的心靈在向我說：「你不要弄錯了，你的佛根性很好！」在這一剎那的腦筋變化中，自己莫名其妙，結果啞

然失笑，以為這是迷信的遺影而已。直到一年之後信奉佛教，方始明白是八識田中含藏著的金剛種子，曾於諸佛菩薩前種諸善根，無意中偶爾透露，以啟後日信佛之機耳。

至於我學佛的入門，是偶然見到一本《慈悲水懺》，一看之下，對於佛法頓生信心，覺得書中所說四恩難報、三塗險惡、累世重業長劫難量，欲思報恩及解決生死，非努力懺悔不可等語，確是金口誠言，真實不虛。從此幡然醒悟，回小向大，歸依三寶。初依天台寂雲禪師習教觀，繼奉諦閑、印光二大師為師，發願求生淨土，受優婆塞戒法，幸蒙加被，使我闔家茹素，奉行不替。我從今以後，如是繼續邁進，定能了生死而登蓮域，實屬快幸之至。但家無恆產，食指眾多，不免為生活所迫，而對於世出世間利人利己了無成績，愧對三寶耳！

我怎樣做一個佛教徒

蘇行三

諸位法師，諸位善友！佛法裡面有世間法和出世法兩大部，今晚末學講的是屬於世間法，題目是「我怎樣做一個佛教徒」。記得我幼年時期的家庭裡，信奉的是儒道釋參合的儀式，因為家裡神龕的上面有一尊女神，後來才知道是「觀世音菩薩」，左邊伴著一尊白眉長鬚的「土地公」，右邊還有一尊少年英俊的「灶君公」，香案的一邊另奉祀許多木主，那些是祖先的神位。有的時候，母親還叫我向菩薩上香，說是勤上香將來可以增添福慧。所以我過的是信仰複雜的家庭生活。

我出生於前清光緒時代，幼年曾習科舉，後來進入鼓浪嶼英華

書院受過英國教育，每星期必須去教堂做禮拜。當時我還年輕，清朝國勢漸衰，一方面又覺得家庭各項佈置有些不對，雖然心對佛不很喜歡，但只好聽其自然。英華書院畢業之後，便升入大學，這是一間美國人以美教會創辦的學校，校規很嚴，每星期必須作一篇宗教論文。由於經過嚴格的宗教訓練，對於聖經又讀得十分爛熟，因此思想上認為英美是強國，一切事物都是好的，中國一切皆是腐舊。

畢業後回到廈門鼓浪嶼，備受教會歡迎，於是出力替耶穌教大事宣傳，而且講的都是新的。那時正當壯年，口才犀利，做事又起勁，竟被人們誤認我是個牧師，真是笑話！這樣一直到了結婚，恰好我的夫人亦是基督徒，後來竟一同被稱為叛徒。

不多久，南京的朋友們相繼來信，叫我到那邊找點事情做。但

是那個時期，中國的政治舞台非常複雜，雖說是「學而優則仕」，一心又怕做了官，難免要趨炎附勢，廣交結納，耗擲錢財，妄受財帛，結果當然得不到好處。好在內子亦竭力反對，所以才決定不幹，而轉跑到菲律賓投入國立中等大學。

這裡雖然沒有什麼宗教色彩，但菲律賓是個天主教的國家，所以裡面的院長們、教授們都是天主教徒。當時我研究的是「生物學」，課本上面是從高等動物研究到本初動物，恰好在這個時期碰著一個有生以來最難解決的「生命」問題。我以為：「一切的生物既然都有生命，那麼生命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呢？」這正是科學家應該推究的重要問題，從此以後我便隨時注意，常常向教授們提出討論，可是均被認為是屬神學問題，而不是科學研究的範圍，遭遇碰壁而中止。

一直懷疑了很久，剛巧有一次，在圖書館裡面看到一本封面寫著中文的名稱「生命論」，我覺得很驚奇，猜想裡面一定是我朝夕祈求的難題之答案，我急急地把它一口氣讀完。這本書是日本學者所著，內講的大概是生命怎樣由原形質構成分子，再由分子組成細胞，而逐漸形成了動植物。原形質本來有十二種，尚有其他的，連近代陸續被發明的一共有九十八種。其中有所謂原子，因為原子的活動是從陰極發出電流通到陽極，一切生物會活動也是這個道理，這就是「生命」。雖然有了這本書，問題有了頭緒，可是仍舊得不到正確的答案。

記得在十三年前（即佛曆二四九八年，西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初八日，我再到菲律賓，那時候生活很閒適，而且對於「生命」問題越是喜歡去研究它。我想，這個問題既然不是從科學裡面能夠

獲得滿意的解釋，或許在宗教方面可以尋求出答案也說不定。但是所有新舊基督教典籍，差不多都被我讀遍了，只有回教的可蘭經及佛教的經典未曾涉獵而已。

於是有一天，我便跑到菲律賓一間著名的寺院叫做「信願寺」，寺裡有一座藏經室，裡面有幾位法師，我便向他們要求借幾本經書看。他們不認識我，因此用驚異的眼光瞧著說：「先生，佛經你一定看不懂哪！」當時我心裡很不服氣，但很鎮靜的對那位法師說：「經本還未看，怎知我看不懂？」於是法師拿了《佛化基督教》、《八識規矩頌》、華嚴宗的《原人論》三本書借給我。佛化基督教作者是華中著名學者張純一，他原本也是一位基督徒，後來研究佛學信仰佛教，他竟想把基督教併入佛教為「基督宗」，好像禪宗、律宗、淨土宗……一樣。

原人論裡面有一段所講的，同我尋求解答的生命問題很有關係；唯有八識規矩頌，文淺義深，我一看再看，完全看不懂，方知法師之言並不欺誑。後來法師又拿了一部金剛經借給我，我看了一遍，覺得真難看得懂。我從來讀書的習慣，是一定要讀到明白，所以一直讀了好幾遍，才漸漸地領悟其中的意義。因為金剛經講「般若」，般若是梵文譯音，叫做「大智慧」。還接觸到法相宗、法性宗等等經籍，到了這時，真所謂：「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不入深淵，不知地之厚」。好在當時很空閒，捧著經，日讀、夜讀，隨時隨地讀。

大約過了七八個月，又讀著一部唯識論，正是「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驚喜交集，因為唯識論的內容正是講著生命之來源。再過了八個月，讀至論中有「自作自受」之句，而我之

持齋吃素以及皈依佛教亦自那個時候開始。同時我吃素的本意，是覺悟到佛所說的「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亦即是一切生物都有成佛的希望，如果吃掉了一條生命，等於殺害了一位佛。我認為每部佛經都是由淺入深，精微博大，越多讀越多曉悟。

往後就常常將所懂所知的轉講給別人聽聽，時間久了，知道我講佛理的人越多，因此一般基督教朋友皆「眼紅」，罵我蘇行三是一個神經錯亂者。由他們去罵，我行我素，不要管他；直至愈罵愈不像樣，真的我有些耐不住了，準備和他們筆戰了。沒有多久，劉鐵菴先生亦皈依佛教，神經錯亂者又多了一個；接著再有大學裡面的幾位教授們亦不約而同的信仰佛教，於是神經錯亂者越來越多，他們又有什麼辦法呢？諸位要明白，科學家是最注重正確的理论，從此我便於無意間做了一個佛教徒。

自從我對於生命問題得到了正確答案之後，一有機會我便講，有的時候講給學生們聽，他們聽得津津有味，高興極了！

佛教對於生命的解釋，是從「十二因緣」法詳加分析，說明生命的來由。我現在用粗淺的話來說，生命就是世俗所謂的「靈魂」。人和動物的靈魂是會脫離軀殼的。諸位也可以暫時閉起眼睛試試看，假想自己置身於某一境界，因此諸位在精神上亦暫時好像真的置身於另一境界；但是定心回想，念頭一轉，實際上自己身軀仍在此處。這便是神魂他往的理論之根據。

讓我舉個例子來證明：

太平洋大戰，日本攻佔菲律賓之後，有一天，我剛好在路上碰著一位基督教舊友向我握手，彼此互相慶幸生存。接著那位友人便向我請教一件懷疑了很久的事情，他說：「當戰事發生，日軍投

下炸彈的時候，一路上亂避亂竄的人很多，我也和兩個朋友一同逃走。忽然看見不遠的前面，有一個沒有頭顱的人還在延命的奔跑，我的朋友立刻指給我看，同時大聲的叫著。說也奇怪，不叫還好，一叫之下，那個沒有頭顱的人只多跑兩步便仆倒下去。這到底是什麼道理呢？」我便依著平素所懂的佛經道理解釋給他聽，他倒問我怎會知道得這樣清楚，我說我是讀中國的佛經得來的。

今晚因為佛教總會主席李俊承居士要我講「世間法」的問題，時間又有限，話不敢扯開去，不能夠多講佛法中出世法的廣大法門，只好繼續談一些戒殺吃素的好處。

諸位要知道，佛法是講因果的，一切善惡業都有報應。殺是惡業，應該禁戒。因為一切生物既然都有靈性，那麼當牠臨到生死關頭的時候，便會哀鳴掙扎，便會求饒。譬如有人擒雞將行操刀，那

時候，雞便長聲慘叫。雞有雞話，牠在哀求，可惜人們不懂，也不理睬，起手一刀結束了牠的生命。諸位試想，那個時候，這一隻雞會不會發出怨恨的惡願，等待來生下世向那人報此一殺之仇？

我們再想，每當人類戰爭的時候，雙方語言不通，被俘者雖然苦口哀求饒命，但終被敵人無情之刀鎗所斬殺，此種情景和人殺雞又有什麼分別？我們中國人的故事常說：凡被兇殺者，他臨危的時候均會發出惡願，要在來世去復仇。

吃素不但可以避免殺害生命，同時又可增加福慧。修善即可消業轉業，把壞的惡報轉為好的善報。無論任何一個人，一生所作善惡諸業，他自己的神識都會清楚的記錄下來，等候他日跟他自己算賬。因果之理論可通三世，交互錯綜，情形是非常複雜的。如果沒有專門去研究它，是很難弄清楚。不過種豆是絕不會長出瓜來的；

並且，好的豆種還要配合著好的泥土、水分、陽光，以及其他各等助緣的事物來培養，才能產生出好的結果。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時間已過，再講恐怕要說著「出世法」。最後，希望在座諸位，止惡消業，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完了。



我之入佛因緣

男青譯

倫敦佛教會會長，以余新加入該會為會員，囑咐余寫短文，記余入佛因緣，及余所見佛教利益人生之所以，以告同會諸君。會長囑咐，理當承命，無奈余殊難任此工作，因余平日之生活少與文房筆墨為緣，慚愧難以為文耳。雖如此，凡士卒者當服從將官之指揮，余又豈敢不遵會長之命，而勉為其難；只恐一紙蕪穢之文字，將徒然為一已填塞之廢紙箱，又添一份資料罷了！

「種如是因，獲如是果」，此鐵律也。是故，余之歸投釋門，當然非一時突發之衝動，而為多年研究及演變之結果。

余幼年所奉之教，乃一黑暗而可怖之物，父母導余信仰一類似

碩大無朋之「上帝」。此上帝者，巍然據坐於寶座之上，而遙斷余之每一行動。彼懸一不可能的標準，假若余之行動降落於此標準之下，則余即須在一實際確有之火獄中，受永久劇苦之懲罰。不唯如是，同時復有一實際確有之魔鬼，以一切肉體之貪慾誘惑於余，使余逃免惡報之機會更加渺小。然在此種罰則之中，亦留有一隙之餘地，即余若能自省而懺悔者，則縱於垂死之頃為之，亦得被允許上升於一實際確有之天堂，而享無邊之快樂。

余即被縛於此種可怖可笑之教義中，迨年既長，脫離父母之督束，而涉足於社會，則立被當時由白拉特勞氏及裴桑夫人所倡導，而瀰漫於全歐之無神主義思潮所捲挾，是故不足怪也。由是余沉浸於無神主義思想之中，歷有年所。後因余迫於生計，以謀升斗之職為急務，故無暇涉於宗教也。有時余之意念中，偶然閃過宗教之字

眼者，不過是對童年時所被硬築入腦海中之荒謬妄誕信條，嗤之以鼻而已。

他日，余因事而作印度之遊，遂居留彼邦達九年之久，此乃吾之大幸也。印度氣候炎蒸，年中長夏尤甚。此時吾輩歐洲人唯有如囚徒般，匿居於彼地特有之無樓小屋中，度此煩悶燠熱時光，不敢探首於戶外，每日光陰大半如此過去。余則趁此機緣，以研讀印度語教科書為消遣。在第一種教科書中，稍得領略回教所主張一個無所不在之神祇理想；既而讀另一課本，又得聞印度教之上帝，所謂克立希那者；而余之印度語教師，則耆那教信徒也，於是余一舉而獲窺三種不同教派之門徑焉。其結果雖未能治癒余無神主義之病，但至少使余心量較為擴大，對於他人之見解漸知尊重，而不敢偏執我見矣。雖然如此，我個人的宗教大綱，仍猶未能超越「彼是善

人，即此已足」之界限以外也。

日月如梭，人事無常，不久余身遭家庭之慘變，痛苦昏憊之餘，余之人生觀乃頃刻全部更易焉。彼時余自覺有一種強而有力之證據，證明人死後神識仍在，其神識仍可與生人相交通。而更奇異者，此時有書兩冊突然入吾之手，一為神通教之小冊子，名曰《給與悲哀者》，一則挨諾爾脫爵士之名著《亞洲之光》也。此事或為一種巧合，然余則以為冥冥中或有使之者。

自此，余成為一個滿腔熱烈於通神學之人，同時對《亞洲之光》一書寄以深厚之興味。每晨離寢牀之前，輒瀏覽其「傳記」章及第八卷之一部分，習以為常。因余所屬之職業，無須晨曉即興者耳。

經兩年之光陰，《亞洲之光》漸取代余腦海中通神學之地

位；甚至在某一時期，余竟急欲赴錫蘭，想要進入鏗代地方之一寺院而剃度焉。行期既定，一二星期後便將上路，注定吾前途之征途，而吾之職業所最易沾惹誘惑力之一竟阻止余之行，若曰：汝不當為比丘也。噫！業力牽人如是。

又越十年，余髮灰矣。在此十年中，凡余所能接觸之任何佛書，輒取讀之。前不久使余驚異者，則得知倫敦市內已有一佛教會，於是前去參加其集會數次，遂自請加入為會員。

上來所述，為余個人信仰宗教之發展史，雖於余本人頗饒興味，而他人或將厭聞之，茲不復贅。今更自問曰：佛教於余及類似余者，其所啟示為何耶？答曰：世間之人，當其少壯之熱情漸成過去，在若干時期中，其不需要宗教給予安慰與警策者，實寥寥無幾。除佛教以外，每一宗教皆建築於某種誠條之上，此種誠條唯依

於「尊信」乃能接受之；然「尊信」之訓誥，則為「自知其不可信而信之」也。於是凡人需要之安慰與警策，往往返求諸童時所信奉之宗教，就其教義，加以斟酌損益，作成若干心理上保留條件，成為彼獨有之教條，而自奉為圭臬焉。亦有知其教義不值一顧，而不肯盲從者，則徬徨失意，私憂竊嘆，而姑且以一種思想自慰曰：人生之究竟，應當以其人生平之行誼如何為準耳，豈有他哉！

吾對於此後一輩人，深惋惜其不知佛教；若其知之，則佛教正特別適合此輩人之需要也。何以故？佛教不以盲信，而基於理智，其所說義理，使行者精神向上，而無礙於其常識。如「業報說」，乃一合於科學之理論也。「輪迴說」，具有不少可信之憑據，凡能接受原子理論或天文學推算者，皆能接受也。「四聖諦」，乃穩健之邏輯也。「五戒」，乃人生行動之軌則，凡賢哲之士莫不歡迎也。

（但第一、第五兩戒，於歐洲人須有相當自制力者始能受持；蓋第一殺戒，包含不肉食在內故。果能依之而行，則肉體將大受其益矣）。「八正道」，乃待人接物之疇範，所謂慈、所謂愛，本為人格中所固有，若能普及世間，其所得之和平快樂，將非言語可以形容者也。會長乎！會員諸君乎！佛教之啟示於余及一切人者，如是如是；和平、寧靜、慈悲，謂為一切眾生之無上福音，豈不然哉！



美耶教牧師宣揚佛法

佛世社譯

編者按：本文係美國基督教牧師愛德曼君，致佛教世界服務社之函。愛君之略歷，曾載於《中西部佛法》一九四七年新年號，此乃美國中西部各州佛教徒在芝加哥出版之佛教雜誌，茲譯之如下：

在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城，末日聖徒基督教會（又稱摩門教會）的牧師愛德曼，對佛法有極大的興趣。他從前在阿肯色州小礁城任職時，曾經至傑路姆（日本人居留地），並不斷地參加傑路姆佛教會和佛教儀式。他認為日本人傳至美國的佛教，青年佛教徒應該以光榮的態度來積極推動。他覺得佛教會的活動，可以變成美國社會的一部分。現在他正在著作一本佛教方面的書籍，名曰《佛的

歷史，佛法的教義，及其對世界的影響》。這本書出版後，一般的日本青年人，由於不懂佛法教義而受障礙者，很可以利用此書。

其函云：

我對中國佛教極有興趣，但不幸的，除了得聞克蘭佩君的悲觀報告以外，對於佛教的現狀，所聽到的極少。它在基督教迅速傳佈之今日，還能保持現狀嗎？在東方中國，還有很多中國人努力的弘揚佛法嗎？

我們正在明尼蘇達大學裡，組織一個「學生佛學會」，因為這所大學有許多已畢業和未畢業的學生是佛教徒。又很幸運地邀請到斯賓塞爾博士作為學術顧問，他自己也是一個佛教徒，在美國他是有名的人類學家。佛學會的會員中，學大小乘的都有。

學生佛學會將在新年正式開始運作，希望在學生階層中努力

地傳播，並請他們赴會參與。我們計畫多開各項特種集會，以便邀請校內哲學會、印度學會、日本文化協會會員來參加。而且準備專辦一次集會，邀請校內百人以上的中國學生赴會。在這些中國學生裡，我們不知道誰是積極的佛教徒，據了解，只有幾個人的家庭是信佛的。我所交談的中國學生中，大都認為要了解文言的佛法太難，他們亦沒有機會得到國語的佛教書籍。自然而然的，很多有基督教背景的學生，實際上卻完全不明白佛法的意義。在這裡，他們多數是專攻科學的，也因此，他們不能將基督教與科學融合。

現在，我們很想知道，你們是否預備有國語佛學小冊子，以便我們可以散發給到會的中國人呢？假如他們讀到這些國語的佛書，相信可以比看英文佛書更明瞭些。假如有這種小冊子，請多寄下，俾向約一百五十位中國人散發，我將非常感激！也請將價目示知，

將如數匯款。再則如承寄賜，務祈立刻寄出，使我們盡早收到。

許多佛經都翻成國語了嗎？例如法句經。芝加哥出版的《中西部佛法》雜誌，你們曾看過嗎？假如沒有，我可以寄上。

我今天買到一部印字機，不久將可以出版宣傳佛法的小冊子、宣傳品、書籍。但因那是在幾千英里以外購買的，所以到此地，要在一個月以後。在美國弘揚佛法，機會是很多的。我們有一個很好的開始，因為在美國各地已經有二十萬名佛教徒，使我們有極大的希望。

倘蒙寄下任何佛教之小冊子，我將非常感謝，而立刻匯上價款。

謹奉獻滿懷的慈悲 愛德曼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自明尼蘇達之聖保羅城發

南無阿彌陀佛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信仰的轉移

敬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02) 8511-0955

傳真：(02) 8511-0953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79號1樓

網址：www.hsiangkuan.org

E-mail：hsiangkuan@hsiangkuan.org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www.amtb.cn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玄奘印刷文化有限公司

電話：(02) 22988865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十二月恭印參仟本結緣
佛曆三〇四六年

版權開放，歡迎翻印，上傳網路，功德無量，免費結緣，敬請愛護珍惜
註：本會已陸續將所印製之法寶，轉成電子檔，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